



中国法院 2012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侵权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2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侵权赔偿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刘 畅 苏 烽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温培英

程 瑛 樊 军

本书编审人员：苏 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侵权赔偿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093 - 3473 - 7

I. ①侵… II. ①国…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事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1494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李小草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侵权赔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2 NIANDU ANLI · QIN QUAN PEI CHANG JIU 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2.75 字数/154 千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473 - 7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范跃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艳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宋雪梅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 波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邢 丹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 金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良宇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 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本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静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 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纵华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余跃武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乘勇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 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治国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展欣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飞霞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蒋 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余 静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 勇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官 却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文忠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并在每个案例标题下附有焦点问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目 录

Contents

一、医疗损害

1. 赵森梁诉通江县中医院等医疗损害赔偿案 1
——医院医生将就诊的患者带到私人诊所手术，引发医疗损害赔偿，医生的行为是否属于职务行为？医生所在医院应否承担责任？
2. 李小娥、李旭光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4
——在患者生命垂危的情况下，医疗机构的紧急救治行为与患者本人或者近亲属的意见之间存在矛盾抑或无法取得意见时，应当如何处理？
3. 徐永、边丽美诉诸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7
——在造成患者死亡的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应否支持患者家属提出的死亡赔偿金？
4. 韦盛好等诉南宁市邕宁区百济卫生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0
——医院对死者进行诊疗、出诊抢救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医院的行为与死者的死亡有无因果关系，应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 徐少林等诉绍兴县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4
——如何区分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与一般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如果认定为医疗事故损害赔偿，原告主张的各赔偿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6. 王敏诉榆次中医骨伤专科医院人身损害赔偿案 18
——双方均无过错的医疗意外事件引起的人身损害纠纷，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由原被告双方各承担一定责任。
7. 王润宣等诉曲阜市人民医院等医疗损害赔偿案 20
——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由法院委托进行的仅对医方是否存在医疗

过错进行的鉴定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8. 田畅畅诉齐鲁石化医院集团中心医院等医疗损害赔偿案 23
——如何正确确定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比例？
9. 赵长庚等诉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27
——医疗机构没有医疗过错、但患者经医治无效死亡后，因为病历书写不规范等瑕疵，是否能够判决医疗机构给予已死亡患者的近亲属一定数额的精神抚慰金。
10. 罗德友、邓光忠诉胜利石油管理局滨海医院人身损害赔偿案 30
——如何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过失？如何认定患者的死亡与医疗机构的行为有无因果关系？
11. 卢新江诉嵊州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33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归责原则是什么？如何进行医疗过错的鉴定？
12. 李振佳、彭某某诉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3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为不属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3. 雷美林诉萍乡市惠好大药房、张新和医疗损害赔偿案 40
——药房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对于不属于医患纠纷的案件，举证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14. 马金张诉广饶县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42
——如何认定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不法行为与患者所受到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15. 潘良诉海南省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45
——如何认定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如果有过错，该过错行为与患者的损害后果是否有因果关系？如何对待专家鉴定结论？
16. 姜玉英诉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48
——医院的诊疗行为没有给患者造成实质上的损害后果，医院应对没有实质损害后果的诊疗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二、产品责任

17. 无锡市港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诉江阴市先锋不锈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案 51
——对产品质量存在异议，应在异议期内提出，否则产品提供方不承担责任。
18. 刘兰秀等诉董仕斌、漳州市芄城区万申轮胎有限公司等产品质量损害赔偿案 54
——因产品警示说明不充分而发生的事故，生产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陈宝玲诉天津巨大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郭士梅产品质量损害赔偿案 57
——产品生产方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无法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应承担不利后果。
20. 杜治家诉东港宏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案 60
——具有质量合格证书的产品是否即是无缺陷产品？原告将销售者与生产者一并起诉，法院应考查原告的受损原因，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21. 赵福成、张凤英诉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海口陶陶居瓷业装饰有限公司特殊类型侵权案 63
——生产商与销售商将合格产品标注为“优等品”对外宣传、出售，并隐瞒该产品的真实情况是否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22. 钟能发等诉胡秋生、重庆嘉陵贝斯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南昌鑫嘉利工业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案 66
——交通事故认定书可否作为交通工具质量存在缺陷的证据？

三、环境污染

23. 王景诉北京阳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污染侵权案 70
——如何认定原告是否受到噪声侵害？侵权方应否承担因噪音污染造成损害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4. 黄昆诉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污染侵权案 75

——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如何把握归责原则和举证责任分配原则的适用？如何判断法定免责事由是否存在？

25. 潘家伏等诉枝江市光红氨基酸有限公司水污染侵权案 84

——水污染侵权类案件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若行为人无法举证证明行为与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应承担侵权责任。

26. 杨建平诉上海聚丰热镀锌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侵权案 86

——在环境污染诉讼中，采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但原告仍应当具备损害后果是因环境污染所导致的初步证明。

27. 范连英等诉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聊城发电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89

——环境污染诉讼的归责原则是什么？环境污染诉讼中原告负有怎样的举证责任？

28. 蔡祥太诉无锡苏锡铸锻厂水污染侵权赔偿案 92

——环境污染诉讼中的损害事实和损害结果的举证责任应由谁承担？环境污染诉讼损害赔偿额应当如何计算？

四、高度危险

29. 肖易民等诉万安县供电公司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 96

——供电企业可否一概以“电力设施产权归属原则”为由来免责？

30. 孔某云诉嵩明供电有限公司等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 101

——因触电造成的诉讼案件中所涉及到的出事的线路产权一般情况下是否可以作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

31. 朱梅英等诉孙开伟等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 104

——高压触电人身损害行为的归责原则是什么？高压触电人身损害诉讼当事人的过错如何认定？

五、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32. 刘宇诉张建人身损害赔偿案 108

——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如何确定？

33. 彭惠华等诉国营弋阳县花亭综合垦殖场等其他人身损害赔偿案 110

- 违规建房造成人身损害各方责任如何分担？对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如何理解？其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34. 吴治彬诉陈恩德、何莉财产损害赔偿案 114
——在确定归责原则时，在何种情况下适用“公平原则”？
35. 陈学秀诉张毅人身损害赔偿案 117
——被告颐养院的实际经营者张毅在履约中是否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其承担责任的性质与责任分担。
36. 徐健诉熊学农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19
——承租人是是否所承租房屋的管理人，是否应对承租房屋承担管理责任？
37. 武丽红诉王珏人身损害赔偿案 121
——户外运动组织者要不要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应负担多少法律责任？
38. 马凤英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人身损害赔偿案 124
——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如何确定？过失相抵原则如何适用？
39. 蒋本芳、文伟诉杨永生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28
——在共同聚餐中发生了有人醉酒的情形，醉酒者后不幸死亡，共同参与饮酒的人是否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40. 杨维成等诉上海浦东新区爱心养老公寓其他人身损害赔偿案 131
——因养老服务合同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是否可以依据护理等级确认双方过错程度？对一方主张补偿协议显失公平的如何认定？
41. 张秀云等诉青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等路面塌落损害赔偿案 134
——因路面塌陷致人损害而产生的纠纷的归责原则和举证责任如何确定？如受害人有过错是否应当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六、教育机构责任

42. 叶某韬诉嵊州市黄泽镇七一幼儿园、王铁英其他人身损害赔偿案 138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校园伤害事故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和依据如何确定？
43. 王程等诉敦逍遥等防卫过当损害赔偿案 141
——未成年学生在校内相互发生伤害时如何认定防卫过当？学校对学生在校

一、医疗损害

1

赵森梁诉通江县中医院等医疗损害赔偿案

医院医生将就诊的患者带到私人诊所手术，引发医疗损害赔偿，医生的行为是否属于职务行为？医生所在医院应否承担责任？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巴中法民一终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赵森梁

被告：四川省通江县中医院（以下简称中医院）、向阳、向正川

【基本案情】

赵森梁于 2004 年 10 月 17 日在放学的路上跌入崖下致左肱骨髁上粉碎性骨折，当日被送到中医院门诊部外科医生向阳处诊治，经该院 X 线检查诊断：左肱骨髁上骨折，远折端向掌侧移位且嵌顿约 1cm，尺桡骨近端未见异常。向阳提议原告在向正川开设的正川诊所治疗，其费用比在中医院住院治疗少，并称亲自在正川诊所为原告做手术，原告祖父母同意后便将原告送到正川诊所治疗，向阳、向正川在正川诊所共同给原告实施了内固定手术，2004 年 10 月 18 日正川诊所向正川以西药费的名义收取费用 3300 元，2005 年 2 月 24 日向阳在中医院外科门诊部对原告实施了取

出内固定物手术，中医院收取手术费 100 元，自此至 2008 年 7 月向阳在中医院外科门诊部陆续为原告开药治疗和检查。2005 年 7 月 4 日中医院对赵森梁 X 线检查会诊报告单显示：左肱骨远端（肘关节面）残缺不齐，关节面不光滑，后缘有一约 $0.3 \times 0.2\text{cm}$ 大小之碎骨片轻度游离。中医院 2005 年 7 月 5 日对赵森梁 X 线检查会诊报告单显示：左肱骨远端陈旧性粉碎性骨折，对位对线差，折线穿过关节面，关节间隙变窄，可见游离骨片。2008 年 7 月 10 日中医院对赵森梁 X 线检查会诊报告单显示：左肱骨髁上外后缘陈旧性粉碎骨折 3 年，现见断端稍后突膨大，边缘欠光滑，呈畸形愈合。2008 年 11 月 2 日四川明正司法鉴定所作出（2008）法鉴字第 2—010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赵森梁因外伤致左肱骨髁上粉碎性骨折，经行切开复位克氏针内固定术等治疗，伤情好转，现遗有左肘关节强硬、固定于屈曲 90 度位，活动度未达功能位，其伤残等级为七级。2008 年 11 月 18 日四川明正司法鉴定所作出（2008）法鉴字第（55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赵森梁后续治疗费为 50000 元。现赵森梁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残疾赔偿金 88784 元、续治费 50000 元、精神抚慰金 50000 元，合计 188784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中医院认为中医院与原告之间没有形成医患关系，向阳是国家医师，向阳的建议是医生的个人行为，患者自愿在外治疗，中医院不存在对医生管理不善，也不存在对患者管理不善，中医院没有责任。向阳认为，原告在中医院门诊治疗属实，但治疗后 X 片显示原告已经康复，不存在治疗后果，2008 年原告已申请保险公司合理赔偿，原告现在的后果是二次受伤造成，应依法驳回其诉请。向正川认为，向正川没有给原告做过手术，正川诊所的收费依据是西药费，向正川不应承担责任，原告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请求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裁判要旨】

通江县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应按公平原则处理，原告与被告向阳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向阳取出内固定物的手术属履行职务的行为，其赔偿责任应由中医院承担，根据本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中医院赔偿原告后续治疗费 30000 元。向正川实施内固定手术并无不当，原告主张向正川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不成立。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在整个诊疗活动中，赵森梁首先到中医院治疗并一直由中医院医生向阳为其主治，受伤后多次 X 线检查、第二次手术、多次开药治疗、缴费均在中医院，向阳系中医院医生，属于履行职务行为，虽内固定术由向阳将赵森梁

带至正川诊所由向阳与向正川共同实施，但不能表明赵森梁是在接受正川诊所治疗，患者有理由相信是中医院的医师、技术为其治疗，应认定治疗单位为中医院。赵森梁的损害后果发生后，在诉讼期间中医院、向阳、向正川均未能提供完整的病历及相关资料，致不能鉴定，亦不能提供其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据，以及在诊疗活动中不存在医疗过错的证据。故中医院应承担举证责任和赔偿责任。赵森梁摔伤骨折后到中医院治疗，本身已构成残疾等级，虽四川明正司法鉴定所鉴定为七级伤残，但本案按九级计算较为合理。据此判决：中医院赔偿赵森梁残疾赔偿金5.0532万元，后续治疗费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共计12.0532万元。

【法官后语】

赵森梁摔伤后首先到中医院治疗，并一直由中医院医生向阳为其主治，受伤后多次X线检查、第二次手术、多次开药治疗、缴费均在中医院，向阳系中医院医生，属于履行职务行为，虽内固定术由向阳将赵森梁带至正川诊所由向阳与向正川共同实施，但不能表明赵森梁是在接受正川诊所治疗，患者有理由相信是中医院的医师、技术为其治疗，应认定治疗单位为中医院。赵森梁的损害后果发生后，在诉讼期间中医院、向阳、向正川均未能提供完整的病历及相关资料，致不能鉴定，亦不能提供其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据，以及在诊疗活动中不存在医疗过错的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关于“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本案应由中医院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故本案应由中医院承担赔偿责任。一审认为本案属于一般侵权行为不当，适用公平责任原则处理错误，本案属于特殊侵权行为纠纷，应当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应由中医院承担举证责任。患者到医院就诊，医院医生在治疗时又将患者带到私人诊所治疗，引发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医生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医院应举证责任倒置，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

编写人：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何奇林

李小娥、李旭光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朝阳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在患者生命垂危的情况下，医疗机构的紧急救治行为与患者本人或者近亲属的意见之间存在矛盾抑或无法取得意见时，应当如何处理？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二中民终字第 05230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李小娥、李旭光

被告（被上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朝阳医院）

【基本案情】

李小娥为李丽云之母，李旭光为李丽云之父。李丽云因“受凉后出现咳嗽、咳黄痰伴咯血 10 天，呼吸困难 1 周，端坐呼吸三天”，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到北京市济润中西医诊所就诊，接诊护士当时发现病人病情很重，立即劝其到大医院就诊。李丽云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4:50 到朝阳医院京西院区呼吸内科门诊就诊，因李丽云病情危重且经济状况不佳，医院决定欠费收入院治疗。李丽云在朝阳医院住院后，病情发展迅速。朝阳医院在对李丽云的诊疗过程中，决定对其实施剖宫产手术。由于陪同诊治的李丽云男友肖志军拒绝在手术同意单上签字，并以患者家属身份签字：“拒绝剖腹产生孩子，后果自负。肖志军”。李丽云最终因妊娠晚期患双侧弥漫性支气管炎合并小叶性肺炎，继发重度肺水肿、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出现呼吸循环衰竭死亡。李丽云的父母李旭光、李小娥以朝阳医院应对李丽云的死亡承

担责任为由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朝阳医院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00余万元。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朝阳医院作为医疗机构，依法应当就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根据鉴定结论及答复函，朝阳医院对患者李丽云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不足，但患者李丽云的死亡主要与其病情危重、病情进展快、综合情况复杂有关，医方的不足与患者的死亡无明确因果关系。需要说明的是，患者入院时自身病情危重，患方依从性又较差，朝阳医院履行了医疗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患方却不予配合，这些因素均是造成患者最终死亡的原因。朝阳医院表示愿意给予患者家属经济帮助，法院亦认为可由朝阳医院给付李小娥、李旭光适当的经济补偿，具体数额由法院酌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李小娥、李旭光共支付人民币十万元。二、驳回李小娥、李旭光的诉讼请求。

李小娥、李旭光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鉴定结论及答复函，朝阳医院做出的初步诊断和处置符合诊疗常规，不存在过错。应当指出，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应当信任医院的诊疗行为并对医院的诊疗行为予以充分配合。李丽云在朝阳医院诊疗过程中，病情发展迅速，临床抢救时机不容耽搁，此时患方的依从性对最终结果有十分重要的影响。而在李丽云病情危重的情况下，患方对于治疗仍采取不配合的态度，其消极的行为影响了医院对李丽云的抢救治疗。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是“名噪一时”的“拒绝签字孕妇致死案”。事件发生后，引发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面对生命垂危的患者，医疗机构的救治义务与保护患者本人及其近亲

属的知情权、同意权之间，到底应该如何权衡？一、二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曾进行了多番论证。最终认定，当患者的生命健康面临着明显而即刻的威胁时，生命健康权便成为了更高位阶的价值。在此情况下，医疗机构有责任超越患者或者其近亲属的知情和同意，实施紧急施救行为以保障生命健康价值的实现。这一判例间接推动了《侵权责任法》中关于“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等规定的确立，此案对立法具有非同一般的影响。

本案还有一个争议点是院方是否应该核实患方陪同人员的身份以及能否核实。《侵权责任法》实施之前，规范医院这方面行为的主要是《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33条，该条要求医疗机构施行手术，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具体到本案中，患者李丽云初入院时，神智尚清醒，并未对陪同其就医的肖志军的关系人身份表示异议，故朝阳医院无法、也没有能力对肖志军作为李丽云家属的身份进行核实。而后患者意识不清醒，而其陪同就医的关系人签字明确拒绝手术，从而使得院方陷入一种无法取得患方同意、又无法按照紧急情况由负责人批准进行手术的境地，按照当时的法规，医院在这种情况下，是不能实施手术的。

经鉴定，医疗机构虽有不足，但与患者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患者入院时自身病情危重、患方依从性较差，是造成患者最终死亡的原因。因朝阳医院的医疗行为与患者的死亡后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故不构成侵权，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在认定责任的基础之上，法院同时认为，朝阳医院表示愿意给予患者家属经济帮助，考虑到本案的实际情况和朝阳医院的具体承诺，法院酌定朝阳医院向二原告支付10万元的经济帮助，以便帮助解决二原告遭受不幸后遇到的实际困难。

编写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陈闯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王轶稚

徐永、边丽美诉诸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在造成患者死亡的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应否支持患者家属提出的死亡赔偿金？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浙绍民终字第119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徐永、边丽美

被告（上诉人）：诸暨市妇幼保健院

【基本案情】

2009年10月22日，原告徐永、边丽美的女儿徐稼歆因发热、咳嗽至被告诸暨市妇幼保健院门诊，医生诊断为急性咽炎，给予输液治疗。次日，徐稼歆在该院复诊，医生予血常规、C反应蛋白检查，并同前输液2天。10月25日，徐稼歆因持续数天体温退又复升，阵发性连声咳嗽较剧，又到该院就诊，医生诊断：急性咽炎、支原体感染？处理：同前输液两天，必要时予查肺炎支原体抗体。10月27日，徐稼歆再次到该院复诊，医生诊断同前，予邦达针、泛生舒复针等药物治疗。在该医院治疗期间，两原告支出医疗费899.30元。

同年10月29日，徐稼歆因“发热10天”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门诊，胸片检查示左下肺炎、右侧肺炎伴不张可能。即收住入院，予抗感染、降颅压、白蛋白支持、胸腔闭式引流等治疗，并发出病危通知。10月31日，徐稼歆经医生抢救无效后死亡。死亡诊断：急性支气管肺炎、右侧胸腔积液、颅内感染、脓